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反霸凌宣導資料 (A09000000E_11228007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各級學校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，本部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如附件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大眾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本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4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5集，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本部反霸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activity/123>)。
- 二、請推廣於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進行宣導，並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議題融入教學，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防制校園霸凌知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15
文
章